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担

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55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

2、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

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11.75 + 1.54 \times (-0.0475\%)) / (1 - 0.0475\%) \approx 11.7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即 11.75 元/股；

A 为回购价格，即 1.54 元/股；

k 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435,500 / 916,951,112 = -0.0475\%$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1.75 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